(上接B209版)

《上市规则》中对于“主要银行账号”并没有明确定义，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也没有数量限制。根据《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的确认和说明，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因诉讼等原因被实际冻结的资金为4,253,699.45元，涉及38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0.6240%，被冻结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户总数不到三分之一，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其他可以进行正常业务的可替代银行账户，故上述银行账号冻结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3.3 关于公司董事会是否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近三年董事会会议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3.4 关于公司是否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说明，本次占用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已经就本次占用事项提出以下解决方案：（1）优先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2）如不能以现金偿还时，以名下相关股权和资产作价偿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将以评估报告结论为准）。根据公司的预计，如果上述解决方案能够有效实施，则本次占用事项可以在一个月内解决。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占用外，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占用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提出相关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在该等解决方案在一个月内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则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况。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3.4部分所述的解决方案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有效实施外，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当出现该条规定的情况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因此本所的上述意见仅供参考，对于公司是否属于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应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最终决定为准。

（2）2015至2019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日最高占用余额、截至回函之日的占用余额，以及你公司全体董监高是否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

2015至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日最高占用余额20.57亿元，截至回函之日的占用余额为16.74亿元。

公司全体董监高均按时出席了审议定期报告等材料的相关会议，均按职责认真审核了定期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慎决策。其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体董监高提醒财务及审计机构关注资金占用的问题，敦促审计机构履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核义务，保证公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规范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关注事项二：2020年5月22日，我部对你公司发出《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99号），要求你公司自查预付工程款是否最终流入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账户。你公司董事会6月6日披露回函称，已对预付供应商资质和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相关资金流入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账户。而《事先告知书》显示，你公司预付给供应商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12.52亿元已实际流入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账户。请你公司结合《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说明前期披露的问询函回复是否存在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并自查全体董监高是否履行了勤勉义务。

回复：

公司在前期问询函回复中要求公司自查预付工程款是否最终流入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账户。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预付工程款14.79亿元进行了核查，由于预付工程款中14.12亿元主要是对供应商新沂远大预付，公司重点对新沂远大付款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采取了对新沂远大的资质和相关工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对供应商新沂远大的股权关系进行了查询，确认新沂远大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魏炟名和陈平，与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预付工程款的相关合同和付款进行了审查，经查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山阳二期和三期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比例支付，支付审批流程按照公司审批手续支付，未发现违规支付的情况，收款账户确认为供应商新沂远大账户，且该账户为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日常工程结算账户，客户也已在年报审计的函证中确认收到该预付款项，公司进一步和大股东沟通对其及其子公司与新沂远大的往来账务进行核查，未发现其收到过新沂远大的资金，经过上述检查公司未发现相关资金支付的异常情况，据此判断相关资金未流入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账户。公司结合《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因公司自查仅能获取和检查公司内部相关财务资料，无法获得供应商账户往来详细的转款信息，虽然已经采取上述多种措施但由于缺乏必要的调查权限和授权，仍存在遗漏现象。

关注事项三：2020年3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因立案调查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调查期间，将暂缓分拆子公司上市的申报工作。请结合你公司最新情况，说明分拆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条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满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要求。鉴于立案调查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已暂缓分拆子公司上市的申报工作。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0］4号）。陕西证监局拟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作出行政处罚，公司本次分拆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申报事项已不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九九久科技分拆上市事项。

关注事项四：请全面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回复：

经公司全面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欠缴税金535,120,004.68元，主要系公司流动性紧张，资金短缺所致。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存在欠缴税金情况，导致公司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限量供应发票，公司正在积极与政府和税务部门协调，争取短期内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快结清欠款速度，恢复正常纳税评级。若公司不能按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相关税费，存在被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的风险。除公告中已经提及的资金占用外，公司未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具体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件3。

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详见附件2。除以上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关注事项五：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本人李宗松及本人控制的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系贵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鉴于为贵司体外培育、孵化医药商业公司借支资金不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现就前期借支占用贵司资金余额16.74亿元，特向贵司作如下还款承诺：

1、应返还的16.74亿元占用资金，本人及新沂必康承诺自2020年8月18日起一个月内（即2020年9月17日前）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还款方案如下：

（1）以现金方式偿还所占用资金；

（2）如不能以现金偿还时，以名下相关股权和资产作价偿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将以评估报告结论为准）。

2、新沂必康承诺所有为上市公司储备培育的项目，上市公司均有优先选择权，并完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决策程序，如是上市公司需要的项目，新沂必康将以成本价注入上市公司，不增值不溢价。

同时，本人及新沂必康承诺将继续帮助上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改善公司治理，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坚决履行合规审批程序，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应披露事项，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规范意识，防止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1、李宗松
2、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附件2：

序号	公司名称	冻结银行全称	账号	截至2020年8月23日金额（元）	冻结时间	冻结原因
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新沂支行	803030301421009381	611.44	2020年5月1日	司法冻结；申请人重庆昊融睿工
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徐州分行	851610010122800017	100.10	2020年7月6日	司法冻结案号：（2020）陕1024执保80号
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马塘支行	496258204036	1,595.86	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24日	司法冻结（7-6日冻结金额330万余元，冻结案号2020陕1024执保80号；7.24二次冻结，申请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冻结金额7,416万）
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马塘支行	496258203466	356,870.18	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24日	
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60290188000206937	199.71	2020年5月1日	司法冻结；申请人重庆昊融睿工
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营业室	26902701040011035	27,078.83	2020年7月6日	有权机关冻结案号：（2020）陕1024执保80号执十
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616899991010003075318	1,086.00	2020年7月6日	有权机关冻结案号：（2020）陕1024执保80号执十一
8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山阳县支行	8060 9060 1421 0013 32	350.44	2020年7月21日	司法冻结（庆城县人民法院）
9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山阳县支行	806090601421001851	109,096.10	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24日	司法冻结（新沂市人民法院/庆城县人民法院）
10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699189023	1,482,173.26	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9日	司法冻结（庆城县人民法院/济南人民法院）
11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建行新科大厦支行	61050177370000000809	13,918.00	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9日	司法冻结（庆城县人民法院/济南人民法院）
12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90101152 00000 99525	1,129.51	2020年8月6日	司法冻结（庆城县人民法院）
13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交行西安高新支行	611899991010003969101	3,379.64	2020年7月21日	司法冻结（最高人民法院）
14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78570188000133262	135.89	2020年7月21日	司法冻结（庆城县人民法院）
15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78550188000447702	346.06	2020年7月21日	司法冻结（庆城县人民法院）
16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39100188000127313	5,188.14	2020年7月21日	司法冻结（庆城县人民法院）
17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农行唐延南路支行	26126501040011385	200.37	2020年4月1日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陕执灰102-1
18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3277010911	158.81	2020年7月21日	司法冻结（庆城县人民法院）
19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陕西自贸实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4300554017	83,491.54	2020年7月21日	司法冻结（最高人民法院）
20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1112101421004792	12,291.60	2020年7月29日	司法冻结（济南市中区人民法院，西藏舜风）
21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营业部	806010001421041846	9.45	2020年8月20日	2019苏0381执保491号之9
22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沂市支行营业部	10255101040023887	0.00	2020年7月13日	诉讼
23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沂支行	11150154740000165	51.27	2020年6月18日	诉讼
24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3010000110120100138061	331,647.58	2020年5月6日	诉讼
25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新沂支行	516900019810888	91,500.00	2020年4月23日	诉讼
26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60290188000002788	0.00	2020年6月18日	诉讼
27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新沂支行（贷款专用户）	60290188000196481	2,580.63	2020年6月19日	诉讼
28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3203810011010000254452	410,000.00	2020年6月4日	新沂人民法院执行
29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	739899991010003003445	35,062.03	2020年6月4日	新沂人民法院执行
30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60290188000221948	43,286.01	2020年6月8日	新沂人民法院执行
31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新沂支行	739899991010003035172	212,147.10	2020年7月22日	司法冻结
32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32001711736059199166	1,031,616.69	2020年7月22日	司法冻结
33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60290188000186308	100,352.84	2020年7月16日	司法冻结
34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32001716636052512306	1,685.80	2020年1月14日	司法冻结
35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沂支行建行（资本金）	32014160200220100944	93,365.58	2019年8月14日	司法冻结
36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新沂支行	803030301421009202	2,176.34	2020年5月12日	司法冻结
37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州分行	8110501011800939212	1,161.07	2019年7月16日	司法冻结
38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徐州分行	467669634977	158.08	2020年7月16日	司法冻结

附件3：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庆阳神州同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54.48	否	2019年9月24日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甘10民初72号裁定，庆阳神州同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后又起诉。我方上诉至庆阳市中院，2020年5月12日开庭审理并下达（2020）甘10民终327号裁定，我方再次上诉至庆阳市高院，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审理中
2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587.25	否	2019年9月6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陕0113民初17382号判决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5,872,520.16元，驳回其他请求，后环普提出上诉，2019年12月4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0年3月2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民终14977号判决，维持了驳回环普公司索要租金、物业管理费、滞纳金等请求，但以双方就空调类型约定前后不一致，视为约定不明，认为双方对房屋空置都有责任，判决维持一审第三项，变更第一项为环普公司于判决生效15日内返还3393011.65元保证金。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案件已执行完毕
3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李海峰、李银生股权转让纠纷	3000	否	2020年6月9日，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陕西必康与被告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李海峰、李银生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并下达开庭传票，此案于2020年8月25日开庭，目前正在等待判决中。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案件正在审理中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500	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必康、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正在执行，现因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2018年8月3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与陕西德盛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了第三人陕西德盛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支持其主张，第三人陕西德盛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 2020年3月29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变更第三人陕西德盛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申请执行人。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案件正在执行中
5	西藏舜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894.7028	否	2020年7月1日济南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当庭双方均同意调解，目前正在协商调解中。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正在协商调解中
6	陕西西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麟游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4.55	否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20）陕0112民初8918号裁定下达，并与2020年6月19日开庭审理此案，双方同意调解，目前已调解完毕，法院已出具调解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正在按照调解书执行
7	南京金日轻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66	否	2020年5月22日陕西省山阳县人民法院（2020）陕1024民初558号民事裁定书下达，双方同意调解，目前已调解完毕，法院已出具调解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正在按照调解书执行
8	陕西开林家具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6.14401	否	2020年6月4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下达（2020）陕0113民初11535号民事裁定书，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4753.4元。我公司再次上诉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二审已开庭审理，目前等待判决。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等待判决中
9	吴泽宏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7.9058	否	2020年4月22日陕西省山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陕1024民初276号裁定，驳回吴泽宏起诉。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驳回原告起诉
10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折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98.87	否	2019年4月19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18）鄂0103民初4820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重审判决下达，判决驳回浙江折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改判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胜诉不负任何责任；现在对方上诉了，已收到上诉状，等待二审。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等待二审
11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夏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	否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下达（2020）苏0381民初3865号民事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41万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于2020年6月29日开庭审理此案，目前正在等待判决中。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等待判决中
12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与安徽国森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1.4	否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2020）苏0381民初4039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安徽国森药业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33万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目前公司与安徽国森药业有限公司已调解，2020年7月15日前付款15万，8月底前付清尾款，如任一期违约金申请强制执行并违约金3万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13	陕西庆华民爆集团讼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34.22016	否	2020年1月9日收到西安灞桥区人民法院2019陕0111 2033号传票，陕西庆华民爆诉西安必康嘉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6月18日开庭审理，目前庭审调查结束，等待结果。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等待审理结果中
14	员工张尼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劳动纠纷	2.11	否	2019年5月30日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高新）【2019】697号《裁决书》，判决我公司作出经济补偿并交纳期间社保。双方均不服本裁决，上诉于长安区人民法院，接受案件后，于2020年5月21日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待法院判决
15	员工穆艳武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劳动纠纷	2.21	否	2019年5月29日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高新）【2019】830号《裁决书》，判决我公司作出经济补偿并交纳期间社保。双方均不服本裁决，上诉于长安区人民法院，接受案件后，于2020年5月21日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待法院判决
16	员工包金玲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劳动纠纷	2.17	否	2019年4月28日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高新）【2019】597号《裁决书》，判决我公司作出经济补偿并交纳期间社保。西安必康不服本裁决，上诉于长安区人民法院，接受案件后，于2019年11月27日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待法院判决
17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与洛阳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50	否	2020年7月1日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将原告洛阳市奇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立案后，原告洛阳奇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洛阳奇瑞机械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8800元，减半收取4400元，由原告负担。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案件已执行完毕
18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00	否	案件号：（2019）苏0381民初6446号，驳回原告诉求，现上诉至徐州中院，暂未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案件正在审理中
19	湖南正中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6.69	否	案件号：案件号：（2019）苏0381民初6189号，必康新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2019年12月5日）偿还湖南正中货款255000元及逾期损失11921.25元，合计266921.2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304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已履行完毕
20	芜湖美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38	否	案件号：案件号：（2019）苏0381民初8023号，已达成调解协议，1月20日前支付343,976元。5月15日已支付10万，已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结案，案款尚未支付完，被申请强制执行
21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58.92	否	案件号：案件号：（2019）苏0381民初8797号，已达成调解协议，11月10日前支付1,000,000元、12月10日2,194,418.5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结案，案款尚未支付完，被申请强制执行
22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28	否	案件号：（2019）苏0381民初9869号，已达成调解协议，12月19日、1月19日、2日19日前分别支付90,000、90,000、100,000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结案，已履约付款完毕
23	新沂市尚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苏新安松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1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4565号、（2020）苏0381民初4568号、（2020）苏0381民初4569号，于7月16日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审审理中
24	新沂市神州物业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2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4559号、（2020）苏0381民初4560号，于7月16日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审审理中
25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30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4353号，于7月22日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审审理中
26	苏州康欧净化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6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3897号，于8月6日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暂未开庭
27	新乡市天丰振动机械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3965号，于7月28日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审审理中
28	中铁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561	否	案件号：（2020）苏1381民初2282号，一审审理中 1.（已开2次庭，双方庭下已进行核量，但仍未确定）有虚报工程量。 2.对方已申请工程量鉴定（工程质量现无法鉴定）。 3.现在等待鉴定公司入场鉴定。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审审理中
29	南京祥胜达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7	否	案件号：（2020）苏1381民初2204号 7月21日已收到判决书，我方不同意违约金，待上诉 7月11日：（设备已到货，未安装，未验收）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待上诉
30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71	否	案件号：（2020）苏3081民初2995号，7月23日上午9:00已二次开庭（需工程部核算未使用材料数量）。工程款金额确认。7月23日对方已申请诉中保全。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审审理中
31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设计合同纠纷	13	否	案件号：（2020）徐仲调字第010号已调解。2020年6月14日前支付6万元，2020年7月14日前支付4万元，2020年8月14日前支付3万元，仲裁费6872随最后一笔支付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32	江苏住友建设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6.98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1998号。已调解。2020年7月30日前支付59800元及诉讼费773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33	江苏住友建设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69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2025号。已调解。2020年6月起至11月于每月月底前支付91520元，余款91516.4元及诉讼费、保全费11873元于12月底前付清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34	江苏住友建设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新安松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58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2027号。已调解。2020年6月起至11月于每月月底前支付89530元，余款89525元及诉讼费、保全费10556元于12月底前付清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35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64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2546号、（2020）苏0381民初2547号。已调解。共欠款166441元，诉讼费2006元。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6万元，7月30日前支付6万元，8月30日前支付尾款及诉讼费共计48447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36	上海金日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6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1771号。已调解。总支付：576350元，分7期，从6月30日起每期还款80000元，最后一期还清所有余款和诉讼费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37	邳州天宇印刷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	否	案件号：（2020）苏0382民初3919号。已调解。利息扣除，分2期支付本金：87228.23元。支付诉讼费：1.第一期8月30日4万元。2.第二期9月30日支付余款47228.23元和诉讼费1028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38	杭州粤盛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3	否	案件号：（2020）苏03民终1584号。法院驳回我公司上诉，维持原判。1.嘉萱支付杭州粤盛货款831236.84元及利息；2.嘉萱支付杭州粤盛货款132500元，杭州粤盛依嘉萱向粤盛发送的订单（订购单号为JX一201900307一002）交付货物；3.新沂必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6月10日前支付）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未执行
39	江苏通艺家具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0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4008号。徐州嘉安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不承担责任
40	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789.486986	否	2020年7月29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20）浙01民初1205号裁定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有限公司8789.486986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正在审理中
41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与张维、马晓伟、马建、陈令艳、闫趁、朱春京、朱林7人劳动纠纷	58	否	目前张维、马晓伟、马建、陈令艳已开庭两次，等待第三次庭审；闫趁、朱春京、朱林等待开庭审理。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正在审理中
42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情况	21,513	否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于2016年1月26日立案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琦衡农化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偿还所欠公司货款0.45亿元。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苏06民初字13号】，调解结果如下：1、琦衡农化尚欠必康股份1.68亿元，于2017年12月底前分期给付完毕（自2017年1月起，双方自行协商给付金额、时间和方式，每月不少于500万元）。2、领航工程对琦衡农化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必康股份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881,800元，减半收取440,900元，由琦衡农化负担（必康股份已垫付，2017年12月底前由琦衡农化给付必康股份）。5、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6、本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不会对必康股份造成不利影响。	2017年8月，公司将母公司即原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源等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琦衡农化所欠公司货款由九九久科技承接。本报告期内，琦衡农化通过以货抵债的方式偿还欠款，偿还金额相对稳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琦衡农化尚有19,349,195.48元欠款未还清。2020年度琦衡农化将继续履行调解协议，偿还所欠货款，直至还清所欠所有款项。
43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与临沂思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8	否	2018年9月25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第0623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给付公司货款28万元，如未按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但因被告临沂思泉公司已停产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目前无履行能力。
44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与潍坊润农买卖合同纠纷案	162.99	否	2019年1月21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0623民初628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自2019年2月起至8月每月给付原告200000元，余款229929.25元于9月28日前付清。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被告执行还款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欠款1129929.25元。
45	徐海梅与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伤纠纷案件	58.95	否	诉讼标的为589462.03元，目前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案件审理中
46	北京舜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63	否	2020年7月27日收到济南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20）鲁0103财保1012号裁定因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63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暂未开庭

以上为公司截至目前的诉讼仲裁，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ST友谊 公告编号：2020-064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友谊	股票代码	000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广威	杨浩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	
电话	0411-82691470	0411-82802712	
电子信箱	guangweijiang@sina.com	callme_yh@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110,174.95	417,141,527.85	-8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62,065.09	-81,637,241.00	13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36,356.31	-104,260,314.37	1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1,300,596.24	15,217,036.66	12,72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3	1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3	1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9.12%	1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4,466,710.20	4,506,943,168.79	-5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4,223,131.29	610,064,842.65	7.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6%	100,000,000	0	冻结	100,000,000
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6,660,000	0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82%	2,915,870	0		
张伟萍	境内自然人	0.67%	2,402,333			
乔宏	境内自然人	0.41%	1,464,600	0		
陈秋萍	境内自然人	0.40%	1,412,120	0		
谭俊霞	境内自然人	0.37%	1,331,800	0		
黄爱生	境内自然人	0.35%	1,244,100	0		
李桂荣	境内自然人	0.32%	1,156,515	0		
向文强	境内自然人	0.31%	1,100,000	0		
薛锋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股东陈秋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陈秋萍为陈志祥之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A股股东张伟萍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228,270股；A股股东向文强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52,63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2,780亿元，同比增长1.9%，商品房销售面积69,40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7.6%，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26.5%，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20.7%。商品房销售额66,895亿元，下降5.4%。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2.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28.0%，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25.5%。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全国房地产市场基本陷入停滞，二季度随着经济复苏、企业复产复工的有序推进，房地产行业逐步回归正轨。房地产调控方面，仍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在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宏观背景下，房地产领域金融监管依然从严；地方政府因城施策更加灵活，多地从供需两端出台房地产扶持政策，调控政策虽然整体呈边际改善态势，但政府仍保持调控定力，坚守“限购”、“限贷”等主体调控底线，需求端更多的从放宽人口落户、降低人才引进门槛、加大购房补贴等方面落实。地方政府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因城施策更加灵活，但仍坚守“限购”、“限贷”底线，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经营业态、在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房地产业当前主要涉及商业地产开发。公司当前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主要为商业地产项目，分布在大连、沈阳和邯郸等二、三线城市，所售产品为写字楼、公寓、商铺等。2020年6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公司持有的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100%股权及公司对三家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武信投资集团，实现了资金回笼，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与财务费用，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状况，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无。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无。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无。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无。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无。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融资途径

无。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公司通过出售三家房地产类子公司，实现了资金回笼，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与财务费用，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状况，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后期公司房地产业务将在主要聚焦于大连金石谷项目持续开发及销售的基础上，进一步寻找市场机会以谋求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适用 √ 不适用

（一）零售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加上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百货零售行业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但随着电商等渠道的持续分流、成本费用存上涨压力的影响，传统百货零售业增长乏力，行业景气度仍在低位运行。2019年以来，全国消费市场持续放缓，零售行业的复苏力度趋弱，百货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在消费结构升级、双线融合不断深化、新技术加速转型的同时，新兴百货业态持续分流传统百货店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中国百货发展正在进行新一轮的洗牌。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实体零售业受到巨大冲击，长时间的闭店及客流的减少导致收入急剧下降，线上零售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大批实体零售谋求业务向线上拓展，竞争压力凸显。

公司零售业主要集中在大连地区，以百货店（友谊商城）为主，本区域内零售业市场竞争一直较为激烈。2020年上半年，为缓解疫情冲击，公司零售业在保民生、稳销售的基础上，持续通过第三方直播平台等新媒体营销手段，利用长期以来友谊商城在所在区域内的品牌影响力，谋求拉动销售，但疫情冲击巨大，公司零售业销售下滑趋势明显，上半年在国内疫情缓解后，公司零售业强化营销策略，丰富商品和服装结构，截至报告期末，零售业销售收入降幅渐次收窄。

（二）门店基本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建筑面积（万m2）	物业权属状态	租赁年限
大连	百货	友谊商城本店	中山区人民路8号	1996年6月	2.78	自有	--
			中山区人民路8号7-9楼	2003年9月	0.68	租赁	3
			中山区七一街5号	2012年9月	3.95	自有	--
		友谊商城开发区店	开发区本溪街3-2号	2006年4月	1.00	自有	--

（三）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未发生变化。

（四）门店店效信息

地区	业态	数量	店面坪效（元/m2/年）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减	净利润（万元）	同比增减
大连	百货	2	1,692.05	7,115.09	-80.45%	-768.80	-2,256.55%

（五）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上销售情况

（六）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联营模式前五名供应商收入占该销售模式收入总额比例为58.64%，公司经销模式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销售模式采购总额比例为42.44%。

2、存货管理政策

（1）存货的计量

①初始成本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3、仓储与物流情况

公司商品主要在公司门店储存，无自营大型物流仓储中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减少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邯郸富丽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处置子公司”。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强
2020年8月28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567 公司简称：孚能科技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孚能科技	68856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唐秋英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电话	0797-7329849
电子信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97,208,566.59	11,700,389,963.90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8,265,814.68	7,103,370,887.49	-1.7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93,767.79	493,515,227.46	-299.63
营业收入	285,446,254.20	1,013,247,729.59	-7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37,054.51	54,012,767.48	-4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862,820.61	-21,827,67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0.78	减少3.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6	-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6	-4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22	11.28	增加53.94个百分点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	境外法人	28.3554	242,874,025	0	0	无	0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834	204,569,650	0	0	无	0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873	59,848,937	0	0	无	0
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483	34,675,388	0	0	无	0
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219	20,744,699	0	0	无	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137	20,674,487	0	0	无	0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315	19,113,514	0	0	无	0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00	17,130,715	0	0	无	0
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	境外法人	1.7519	15,005,644	0	0	无	0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06	14,909,06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和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新能源车用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秉承“投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技术开发思路，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国际化研发团队和全球化研发机制、多项前沿科研项目积累、与动力电池国际顶尖机构的深度合作、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引领全球动力电池技术发展，保持技术水平在全球持续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亿元。主要系今年初以来全球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受疫情影响较大，整体经济需求下滑，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大幅下降。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并积极复工复产，坚持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并加紧推进镇江产能建设投产，持续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尽量降低疫情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今年初以来全球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疫情，一季度国内疫情较严重，二季度海外疫情开始发酵，短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包括生产流通受阻、员工返岗困难、上游原材料复工延迟、下游客户采购放缓等一系列问题，通过公司上下齐心不懈努力，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公司3月份陆续恢复生产，全体员工无一人感染。疫情期间，公司购买了部分防疫物资，用于员工防控疫情，并捐赠部分物资给到武汉疫区，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帮助；为帮助战略合作伙伴复工复产，2月份公司派员工分多次赴武汉定向捐赠了近百万元的手术服、医用防护服、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物资。

2）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电芯、模组、PACK、BMS等各环节全方位发力，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按照“投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原则，打造具有多维领先优势的立体技术阵列，量产单体电芯能量密度最高为285Wh/kg，并储备了高能量密度、快充、高安全性等多项前沿技术，具备全球核心竞争力。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开发进度受到一定阻碍，但是通过研发团队努力，现有项目进度基本维持，新客户项目开发进展顺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多个客户项目已相继进入SOP阶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66项境内专利、16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107项。

3）产能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赣州基地在2019年底完成扩产，设备理论产能达到5GWh，2020年上半年对一些前期投资的设备又进行了进一步升级改造以满足整车企业对产品品质管控的进一步要求；受疫情影响，镇江基地一期8GWh产能投产虽稍有延迟，但已于报告期内开始试运营，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6月份已开始进入全天24小时生产，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二期8GWh生产设备安装已基本进入尾声，部分生产设备已开始进入调试阶段。

4）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龙头之一，产品销售坚持以乘用车为核心，围绕海外市场和国内市场双管齐下，海外市场致力于成为全球顶级车企核心供应商，国内市场拓展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整车客户。

受疫情影响，广汽、一汽、北汽等部分主要客户的排产计划有所推迟，因此2020年上半年整体订单需求相对低，大部分订单推迟至6月份或下半年交付，如重要客户广汽新能源今年的主力车型Aion V六月中旬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电池出货将从6月开始逐渐加速；其它客户下半年的订单需求目前正常。

5）供应链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2020年度供货及价格协议，以确保本年度原材料供应及原材料价格的稳定，同时与部分重要供应商签署技术开发及合作协议，以确保未来新产品顺利量产。在保障生产及产品开发的前提下，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的结构，引进及导入技术实力更强、规模更大、资金实力雄厚的供应商以确保公司未来战略的实现。另外，公司与供应商一起导入并优化VMI供货及库存管理模式，以求共同提高生产管理效率，降低存货及物流成本。

6）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强核心团队的建设，尤其是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强化人力资源管理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强化及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及梯队建设，保障公司未来高速健康发展。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打破部门壁垒提高效率，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降低运营风险；公司持续强化以客户为导向企业文化的宣导，贯彻及落地公司“成就客户，实现价值”的经营理念。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